

裁定字號	113年統裁字第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統字第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04日
聲請人	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勞保事件，聲請統一見解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高等行政訴訟庭112 1 年度再更一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關於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， 為所屬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是否具當事人適格一事所表示之 見解，與北高行110年度簡上字第10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同院判決）所表示之 見解有異，乃聲請統一見解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 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而聲請不 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。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並 3 非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法庭為統 一見解之判決。況系爭判決與系爭同院判決間亦非屬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 規定所稱「不同審判權」法院之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84 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統裁字第6號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